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132936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係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「○○運動中心」負責人，實際經營浴室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4 月 5 日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 SPA 浴池抽驗浴池水，檢驗

結果發現總生菌數分別為 530 CFU/ml、680 CFU/ml（標準：500CFU/ml），與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訪談訴

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該運動中心浴池水質與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且該運動中心前曾發生相類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1308314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

規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5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1329

36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命令立即完成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抽驗時該運動中心之過濾馬達確實發生故障，並經該運動中心補充證明資料，乃以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13507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132936400 號裁

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